常宁市医疗保障局

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**单位基本情况**

常宁市医疗保障局为独立核算行政事业单位，属一级预算单位。根据编委核定，我单位局机关内设股室6个，一个二级机构。内设股室分别是：基金监管股、价格服务股、政策法规股、待遇保障股、财务股、办公室。我局在市几大家的正确领导下和监督指导下，在上级主管部门、各职能部门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下、各项医保工作平稳、健康、有序开展。现将我局2022年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完成情况汇报如下：

1. **绩效目标情况**

2022年度，常宁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总支出44003.2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87.02万元，项目支出43516.27万元。

1. 人员经费439.53万元，统发人员由财政工资统发中心实行统发，非统发人员由局财务按月发放，保证了全部干部职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。
2. 公用经费47.49万元，用于单位的水、电和办公用品购置等，保证正常运转。
3. 项目支出43516.27万元，其中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工作经费540万元、医保管理经费412.15万元、中央、省市县级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40090.51万元、中央、省市县级特殊人群医疗救助2473.61万元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为巩固医保参保率，结合医保扶贫，做到应保尽保，常住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巩固在95%以上；实现基金以收定支，收支平衡或略有结余，强化医保制度的可持续性。

**三、绩效情况分析**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

2022年度常宁市医疗保障总收入44003.29万元，总支出44003.29万元，资金执行率为100%。

1. **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**

严格按《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执行，监督资金使用，确保资金安全,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。

1. **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（100%）；医保统计、基金报表准确、及时、完整上报；参保对象满意度（95%）。

四、**存在的问题和困难**

1. 筹资标准增长太快。近几年来，居民参保个人缴费以30元/年的标准递增，且根据上级有关精神，2024年又增长到380元，参保缴费的标准增长幅度过大，若以户为单位缴费的，每户都要缴纳几百元，人口多的家庭甚至要上千元，对经济收入不高的城乡居民是一笔不小的开支，导致他们觉得超出了支付能力，无法接受。
2. 定点医疗机构对次均住院费用要求年年增加。近两年，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次均费用居高不下，有逐年递增的趋势，主要表现有不合理检查、不合理收费、不合理用药、大处方、贵处方及小病大养等。
3. 因财政资金困难，财政部分补助资金不能及时到位。
4. 部门整体支出社会效益好、经济效益不明显。

常宁市医疗保障局

2023年8月28日